

宜蘭縣政府

110年8月份

廉、政、簡、訊
(第) 期

本期內容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
獎勵篇(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

P. 4

消費保護

跨海網購韓國商品 紛紛案例報你知

P. 10

本期內容

各項宣導

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
.....P13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4

事 例 宣 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獎勵篇（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事 例 宣 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獎勵篇（
考績委員會
自行迴避）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事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獎勵篇（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 ✓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獎勵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 ✓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事 例 宣 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獎勵篇（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 ✓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1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8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1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事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
—獎勵篇（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衝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局 長 林○○
	代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 長 林○○
編號3部分本人 自行迴避	編號2部分本 人自行迴避
	編號1部分本 人自行迴避， 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 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事例宣導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獎勵篇（
考績委員會
自行迴避）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to be continued

消 費 者 (韓 國)

跨海網購 韓國商品 糾紛案例 報你知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消保處自與韓國消費者院(Korea Consumer Agency,以下簡稱KCA)簽署瞭解備忘錄以來，受理多件臺韓間跨境消費爭議。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特別彙整受理案例概況暨韓方提供之消費資訊，提醒消費者注意。

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09年1月至110年3月間計受理臺韓間跨境爭議27件，其中以網路購物13件(佔43%)最多，其他尚包括線上遊戲(10件)、旅遊購物退費(1件)、民宿(1件)及交友軟體(1件)糾紛。分析13件網路購物糾紛內容，又以韓國流行音樂(K-pop)周邊商品佔8件最多，其餘為服飾、皮包、鞋類及食品，而其中約60%(8件)案件經與韓方接洽後獲得妥處，至未能妥處的案件，多為韓國業者拒不回應之故。

消費者保護

跨海網購 韓國商品 糾紛案例 報你知

尤其，部分消費者提不出確切之賣家資訊，致KCA無從聯繫賣家，此外，若賣家並非在韓國註冊登記之企業，或只知其社群帳號，韓方亦無法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韓國K-pop偶像商品已形成銷售熱潮，不僅居我國與韓國間跨境網購糾紛之冠，在其他國家之愛好者亦頗眾多，因此KCA收到不少來自境外的申訴案件。KCA基於臺韓雙方合作關係，特於日前致函該處，提醒我國消費者注意網購K-pop商品之權益。KCA表示，當業者交付遲延過久，消費者最好能主動追蹤並詢問業者(賣方)之貨運狀況。

消費者保護

跨海網購 韓國商品 糾紛案例 報你知

如遇品項不符或破損時，應蒐集具體之證據（如往來信件、截圖、照片或影片）證明業者(賣家)造成之損害；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時，則應儘快申訴。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如欲進行跨國網路交易時，應有風險意識，即下單前務必上網檢視業者所處之國家及其網頁揭示之規定、業者之信譽及評價後，選擇安全付款之方式，並保存一切交易資訊與溝通內容等完整紀錄。一旦交易發生狀況，應立即洽請業者處理，倘業者未回應訴求時，消費者應儘速提出申訴(請參閱「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https://cpc.ey.gov.tw/Page/80CCBC4EBF4F77C8>)，及時維護自身權益。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0年製作廉政宣導動畫3則，並且上傳至Youtube平臺，動畫內容以辦理採購案件可能遇到的問題進行探討，歡迎至宜蘭縣政府政風處youtube頻道觀看。

1.緊急採購違失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63CmKXmtLA>

2.機關主管辦理採購收賄遭判刑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dz1Pmx5P0>

3.學校主任婉拒財物未報備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9DTFn38A0Y>

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

各項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